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基-采-2026-05 号

为了保障生产设备的顺利运输，采购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需要采购2#厂房大门改造项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所需2#厂房大门改造项目。
- 项目地点：南京市 江宁滨江开发 区 景明大街 15 号。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采购内容、数量、具体技术、规格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
- 交货期：30 天。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供应商为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后）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业绩要求：承担过与采购内容类似业务的业绩，提供近 3 年内（2023 年 7 月 1 日后）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数量要求 2 个。合同复印件应至少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显示合同标的/标的物等信息的关键页，业绩表应至少涵盖客户名称、合同生效及结束日期、项目名称等内容。

4. 信用要求：

（1）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的失信名单。提供 2026 年 7 月 1 日后“信用中国”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无失信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5. 专业要求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贰级（含）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的复印件、原件须附于响应文件正本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四、采购公告、文件的发布和获取

采购人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采购人官网 (www.baose.com) 发布采购公告、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采购人官网了解相关信息，下载获取相关文件。

五、响应保证金（本条是否适用，请√选：☒适用；☐不适用）

1. 缴纳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00 时前向采购人缴纳响应保证金 0.6 万元整。

2. 缴纳方式：电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本公司基本账户公对公电汇至采购人账户。采购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账户名：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账号：0775 0408 0000 583。

请供应商务必在电汇时的附言中注明汇款用途“基-采-2026-05 号（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或单独密封。

4. 评审会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30 日内退还。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时止。

2. 递交方式为第（2）种：（1）邮寄；（2）现场送达；（3）其他_____。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一份密封，按照规定的方式递交采购人指定收件人。

4. 文件接收地点：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办公楼 406 室（招标办）郭先生/徐女生收，电话：025-84950886。

供应商应确保在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指定收件人。逾期送达的或者密封破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七、项目评审会

1.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2. 会议地点：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办公楼 404 评标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为第（1）种：（1）现场会议；（2）线上会议；（3）其他_____。

八、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为第③种（填序号，选项：①询比采购；②竞价采购；③竞争性谈判采购）。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美女士；联系电话：025-84950926；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

十、监督部门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纪检室；举报电话 025-85098250；举报邮箱 jijianjiancha@baose.com。

采购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基-采-2026-05 号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
2. 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报价。采购人控制价 300,544.77 元，超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 施工期限：30 天。拆除厂房大门前做好临时封堵，拆除门洞后立即采用密封材料全面封闭，全程保障车间与外界彻底隔绝对现场原有成品设施进行防尘保护。
4. 质保期：2 年。
5. 工程验收：以通过采购人及相关单位验收为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三、响应保证金

若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响应资格或者成交资格，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中途自行撤销；
- (2) 供应商被选定成交人后未按规定的时间或内容签订合同或协议，或者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 (3) 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报价的行为，或者供应商和其关联方共同报价；
- (4) 供应商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时间、形式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装订胶封成册**）。若《采购公告》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应在纸质响应文件封口外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在纸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写明“采购人名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项目编号：基-采-2026-05 号；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1 份，在封面中的“响应文件”下方分别注明正本、副本。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 响应文件所列内容如下：

- (1) 响应函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保证金付款凭证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实施/服务方案
- (8) 廉洁承诺书
- (9) 偏离表（若未提供，视为无偏离供）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对技术要求、交货期、付款条件等若与采购文件要求偏离，则务必在《偏离表》中注明（《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如未注明表示默认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提醒供应商注意：偏离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请供应商谨慎对待偏离内容。

五、评审依据、标准及程序

1. 本次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评审小组负责，评审会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及专家、监督部门代表组成。
2. 采购人将在规定时间和地点按照规定的方式召开项目评审会。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按照规定参加项目评审会。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的，代理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评审时，采购人监督人员或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按顺序拆封响应文件。
4. 拆封响应文件后，采购人工作人员读取供应商的报价并予以记录。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逐一进行审查，并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的制度规定进行评审。
6. 评审小组就技术、质量、交货期、结算、服务等问题分别与每一位供应商进行谈判，寻求最优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最优解决方案的基础上提交最终报价。
7.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第②种（选填序号，选项：①询比采购，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②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8. 评审小组按照确定的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见下表），对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总分将供应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1-2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小组确定。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满分100分）
1	价格分	均价优先法的评审标准： （1）评审基准价确定：以通过审查的所有供应商中的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10%为评审基准价。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评审基准价。若通过资质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7 家，则直接计算评审基准价。 （2）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60 分。 （3）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每高 1%，扣减 1 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的，不扣分。	60 分
2	商务分	资质：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贰级（含）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二级 7 分，一级 8 分） 业绩：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后所做的同等或以上规模工程业绩（提供业绩数量：2 个不得分，3 个 5 分，每增加 2 个加 1 分，最高 7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业绩表，合同复印件应至少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显示合同标的/标的物等信息的关键页，业绩表应至少涵盖客户名称、合同生效及结束日期、项目名称等内容。	15 分
3	技术分	实施/服务方案：合理有效的施工方案，要求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实际、科学可行，内容涵盖施工总体部署、进度计划、重难点措施、人员机具配置、文明施工、应急预案等（方案优秀得 16 分-20 分；方案良好得 11 分-15 分；方案合格得 5 分-10 分）	20 分
4	其他	质保服务方案，要求涵盖质保期承诺、响应机制、巡查计划、应急抢修预案等（优秀 5 分，良好 4 分，一般 3 分，无 0 分）	5 分

9. 评审小组应对报价进行成本合理性审查。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成本，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提供成本构成、履约能力证明等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报价无效**。

10. 若供应商的报价有算数错误，评审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资格：（1）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2）总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若供应商响应函中的金额和报价单中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11. 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履行内部手续后通过《采购公告》发布渠道进行评审结果公示。

12. 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中

如发生工程量增加，增加部分的下浮率与确认的采购价下浮率（下浮率=（采购控制价-最终成交价）/采购控制价*100%）相同。

六、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条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为工程总价的 30%；

（2）验收款：工程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预付款、验收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验收款，为工程总价的 40%；

（3）采购人内部审核结束且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内审价的 80%；

（4）结算款：采购人上级对本合同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供应商开具剩余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5）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供应商。

2. 违约责任条款：

1. 非因采购人原因出现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供应商付工程报价 0.5% 的违约金。

2. 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期限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每发生一次，付质保金 30%的违约金。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供应商不遵守采购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经查明责任在供应商的；

（2）供应商施工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工作安排或者进度要求的；

（3）供应商在采购人厂房私接电；

（4）供应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采购人管理制度的其他情形。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非因采购人原因出现工期延误达 7 日及以上；

（2）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进行转包；

（3）供应商使用的材料与约定不符，采购人通知整改，供应商不予整改或未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

（4）工程质量与约定不符，采购人通知整改，供应商不予整改或未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

(5) 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5.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款、运费、误工费、采购人因第三方索赔或处罚而支付的款项、价款利息、检测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以及其他损失。

6. 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供应商未书面答复的，即视为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索赔方案。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理索赔事宜，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包括因其他合同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一方给履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一方应另行赔偿。

8. 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合并适用。履约一方向违约一方主张本条约定的一项或者多项违约责任，不代表放弃对其他违约责任的主张。

9. 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无效，或者本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继续有效适用。

七、现场踏勘

1.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必须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统一安排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若供应商对图纸或现场有疑义的，请与采购人联系。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八、供应商须知

1. 本次采购活动为采购人组织的内部采购，执行采购人的相关制度。

2. 为保证实施会场秩序，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派两名代表参加现场评审会；

3. 参加会议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不得相互讨论、大声喧哗或在会场内随意走动。

4. 会议过程中不得随便发表议论，干扰会议正常进行，发言须征得主持人同意；

5. 自觉关闭通讯工具，会场内不得接听、拨打移动电话；

6. 严禁使用手机、其它器材进行录音、录像或将其置于评审会场内；违者取消其参与采购人采购活动资格；

7. 采购结果由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方法集体商讨，共同决定，并对采购结果负责；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质疑可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出；

8. 当对采购文件的文字、内容产生异议时，解释权归采购人；

9. 对违反相关规定，干扰、破坏、影响会场秩序和实施会正常进行的单位和

个人，经采购小组决定，将取消其参与采购人采购活动资格，同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禁止其一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承担，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公告和文件。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料未完全提供或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公告和文件的要求（如：交货期），将可能造成报价无效。

3. 任何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的内容，应在评审会开始时间 48 小时前以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人联系人，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做出答复，并通知供应商。

4. 供应商进场施工前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相关方环境保护协议书》，施工的工人的身份证和本人要统一，所有施工人员需提供体检报告，购买社保或购买不低于 150 万元/人的雇主责任险（涉及登高作业人员保险范围须含高处作业），在采购人安全环保部备案，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培训，其中涉及特殊工种（登高、焊接、用电、有限空间、吊装等）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十、附件

1.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2. 合同模版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4. 相关方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公司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正 本

采购编号：基-采-2026-05 号

项目名称：2#厂房大门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 应 函

致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针对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后，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同时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响应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含税，税率__)，报价明细见《报价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公告、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相关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4. 我方与其他响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响应单位串通投标的行为。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履行所有义务，接受贵方的监督、检查。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贵方有权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 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本次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9. 我方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单

1. 报价封面
2. 单位工程汇总表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增值税计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致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为_____。

特此证明。

下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致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委托代理人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下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保证金付款凭证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要求：供应商为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2025年7月1日后）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业绩要求：承担过与采购内容类似业务的业绩，提供近3年内（2023年7月1日后）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数量要求2个。合同复印件应至少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显示合同标的/标的物等信息的关键页，业绩表应至少涵盖客户名称、合同生效及结束日期、项目名称等内容。

4. 信用要求：

（1）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的失信名单。提供2026年7月1日后“信用中国”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无失信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5. 专业要求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贰级（含）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以上为必须提供文件，所有文件应真实、合法、有效并加盖公章，否则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附件：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就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事宜，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

1)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 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声明内容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人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廉 洁 承 诺 书

致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在参与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过程中，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与采购项目响应工作，并作以下廉洁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贵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人员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贵方有关部门、单位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我方人员如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在评审会前被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参与采购项目资格，并扣除我方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被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贵方有权扣除我方响应保证金，终止合同签订。给贵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予以赔偿。在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贵方有权按照《廉洁从业协议书》的相关条款追究我方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偏离表

（含技术偏离和商务偏离，若未提供，视为无偏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公告或通知 书、采购文件要 求	技术偏离		商务偏离		备注
		正偏离	负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负偏离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发包方）：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施工服务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

1.2、工程范围和内容见甲方出具的设计图或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

1.3、工程地点：_____。

1.4、质量标准：符合_____，甲方出具的设计图或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1.5、工程期限：工期为____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方式为以下第（1）种：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数量、质量、品牌、规格等要求提供原厂原装合格且全新的材料，并提供合产品格证明及出厂证明。材料清单见甲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乙方对材料质量负责。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否则不得使用。甲方的验收不会减轻乙方对材料的质量责任。若材料未经甲方验收就用于项目工程，尚未使用的，立即运出场地；已经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更换为合格材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包工不包料。施工所需的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对材料的质量负责。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3.1、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施工所需手续。

（2）负责建筑物定位放线交底，并保证水通、电通、路通。

（3）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进行检查。

3.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安全、规范施工，负责劳动保护、成品保护及卫生工作，负责道路、施工场地、建筑设备的安全。

（2）施工过程中，若乙方认为工程进度或者内容等事项需要进行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

（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对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工作安排和进度安排，乙方应保证现场施工所需要的足够人员，并按照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令要求增派人员。

（4）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编制施工计划、材料计划，按期填报施工进度报表。

（5）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检查，并应填写隐蔽工程记录。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检查。乙方未通知甲方检查私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本合同隐蔽工程为_____,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其他的隐蔽工程。

(6)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竣工验收

4.1、工程竣工,乙方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以下第_____项:(1)竣工图;(2)产品质量证明书;(3)产品合格证;(4)其他:_____,份数_____。

4.2、乙方交付的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甲乙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工程施工规范说明、施工方案等。

4.3、竣工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第五条 竣工结算及工程款的支付

5.1、本合同工程总价为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工程总价为以下第(1)种:

(1) 暂定价格(固定综合单价),最终价格以工程结算审计确定为准。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变更部分(合同金额的10%内)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价增加部分下浮_____%;

①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响应报价的材料按工程施工当期的材料指导价或经甲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及跟踪审计人审核后确定。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甲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乙方按乙方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及跟踪审计人审核后确定。

④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

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缺项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指导价缺价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及跟踪审计人审核后确定。

⑤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及跟踪审计人审核确定,乙方应及时申报并申请计量。

(2) 固定总价。

5.2、工程款的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工程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2) 验收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预付款、验收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款,为工程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3) 甲方内部审核结束且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内审价的 80%;

(4) 结算款:甲方上级对本合同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乙方开具剩余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5) 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5.3、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付款。

5.4、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按国家规定执行,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待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5.5、若乙方未按照约定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工程保修

6.1、本工程整体的保修期限为__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后起算。

6.2、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若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进行维修或者更换。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农民工工资保护

7.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7.2、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7.3、乙方须给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购买社保或雇主责任险(涉及登高作业人员保险范围须含高处作业)不得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未购买保险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场地工作。

7.4、乙方施工时,不得影响甲方厂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避免电器、机械、

撞击等伤害事故的发生,做好安全设施的维护工作。对于高危地点动火、临时用电、吊装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项目,乙方事先填写好《作业申请确认表》,待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7.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对施工现场做必要的围挡,并设有安全施工提示。

7.6、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等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按照甲方要求运到指定地点,或由乙方向政府部门报备,委托有资质的服务公司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

7.7、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施工时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相关方环境保护协议书》。

7.8、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支付其农民工工资及应由乙方支付给其农民工的补偿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一经核实确定,甲方有权以此为由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若相关政府机构要求甲方垫付款项或者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技术或工艺信息以及其他技术信息、资料的知识产权等均属于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抄袭、修改、复印,不得保存技术资料,不得利用甲方技术自行开发同类产品,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若乙方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的情形。若甲方因乙方产品或服务致使第三人提起侵害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主张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并应在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第三人就标的物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因素,比如获得知识产权的合法授权。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赔偿金。

8.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获知的有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未应国家执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透露。前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方法、流程,生产工艺、设计文档、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数据库信息图纸、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客户信息、采购计划、以及其他数据或信息。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除非经对方以书面方式免除,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乙方施工过程中若涉及到甲方涉密项目的建筑配套工程,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对方。未尽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一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减轻、免除违约责任或者解除合同。

9.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寻求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未尽本款约定义务的一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

担责任。

9.3、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由于乙方过失所造成的除外）等。

第十条 合同违约、解除及索赔

10.1、非因甲方原因出现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付工程报价 0.5% 的违约金。

10.2、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每发生一次，付质保金 30% 的违约金。

10.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乙方不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经查明责任在乙方的；

（2）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工作安排或者进度要求的；

（3）乙方在甲方厂房私接电；

（4）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甲方管理制度的其他情形。

10.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非因甲方原因出现工期延误达 7 日；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进行转包；

（3）乙方使用的材料与约定不符，甲方通知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未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

（4）工程质量与约定不符，甲方通知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未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

（5）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0.5、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款、运费、误工费、甲方因第三方索赔或处罚而支付的款项、价款利息、检测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以及其他损失。

10.6、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未书面答复的，即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索赔方案。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包括因其他合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7、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一方给履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一方应另行赔偿。

10.8、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合并适用。履约一方向违约一方主张本条约定的一项或者多项违约责任，不代表放弃对其他违约责任的主张。

10.9、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无效，或者本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继续有效适用。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由第三方调解。若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送达任何有关本合同的通知、信件、

协议等各类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为签章部分载明的乙方信息，乙方送达邮箱为_____，或者本协议签章部分载明的信息。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履行通知义务，前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且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甲方和人民法院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的文书即使发生退件也视为有效送达。

12.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12.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者修改。上述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含设计图、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招投标文件（若有）、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安全生产协议书》《相关方环境保护协议书》《项目廉洁合作协议书》、_____。

12.5、其他：本项目所引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均指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最新发布且现行有效的版本。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依据的法规标准被废止或更新，应执行最新有效版本。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85098282
开户名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南
支行
账号：0775 0408 0000 583
税号：91320100135626086T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双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说明

1、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授权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为己方现场安全负责人。上述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全权负责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要求，分别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发生。

3、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4、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包括对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

2、甲方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在甲方的生活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工作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非甲

方必须履行的责任，若乙方工作现场内的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而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4、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在乙方入场后，与乙方共同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一次三级安全教育。

5、乙方在甲方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甲方有权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人员、保护事故现场，并上报公司领导。

6、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甲方规章制度要求、本协议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工、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同时，因乙方违法或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行索赔，索赔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额为准。

三、乙方责任

1、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同时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上岗。乙方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其工作人员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

3、乙方应遵守《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的要求，乙方须辨识己方所处环境的安全风险，制定安全风险管控职责和措施。

4、乙方进厂前必须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其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相应安全资料（资料清单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关于工作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若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必须与进入甲方工作现场的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同时，乙方进入现场，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现场工作人员名册，交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工作过程中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若乙方未与事故者签订劳动合同，或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未持证上岗或证件失效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应保证其员工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不得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8、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每位工作人员入厂前，做好工作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并及时组织受教育人员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9、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留有发放清单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同时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其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安全防护用品或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导致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乙方负责安全使用甲方提供的用电设备设施、居住及办公场所等，乙方一旦使用即视为甲方提供的用电设备设施、居住及办公场所等能满足安全规定及乙方安全生产需要。乙方居住及办公场所的安全管理由其自行负责。若乙方未安全使用甲方提供的用电设备设施、居住及办公场所等导致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1、乙方必须提前如实向甲方报告乙方人员、材料、设备设施进出厂情况，征求甲方同意，以便甲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如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人员、材料、设备设施等转移、进出厂，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程制定合理的安全技术方案，并对其每一位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其每一位工作人员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其工作人员执行交底方案。若乙方未进行安全交底，或者未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的，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3、乙方负责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乙方的技术交底或安全交底等要求，及时做好工作区域内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生产工作。

14、在乙方工作区域内，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乙方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甲方原有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15、乙方负责对其工作区域内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完好，如因未进行维护管理导致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其工作区域内的各类安全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若乙方未履行检查职责、未发现其工作区域内的隐患，或未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7、当甲方对乙方工作区域内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并以整改反馈单的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如因乙方未整改或未及时整改而发生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8、乙方使用的自备设施工具必须合格有效。因乙方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乙方不得擅自携带氧气、乙炔、油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甲方公司。若乙方擅自携带氧气、乙炔、油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甲方公司导致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0、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下列任何意外情形，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责任：

（1）非工作时间乙方工作人员突然伤亡；

（2）2 米以下非高处作业发生意外导致伤亡；

（3）高处作业或高处作业登高过程中系挂安全带，但在摘带移动作业位置时发生伤亡事故的；

（4）发生其他意外事件导致伤亡事故。

21、乙方在非允许工作时间内或工作现场外，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2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随意采取取暖或防暑措施。若乙方工作人员私自进行，则认为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能够保证安全，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23、乙方必须根据季节特征和工作内容及时做好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乙方在甲方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人员、保护事故现场，并上报甲方。

2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文明生产管理，如因工作现场不符合甲方文明生产管理要求而导致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2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

26、乙方工作人员由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违反甲方安全操作规程及其它管理规定、违反本协议作业、或乙方违章指挥造成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工作现场发生工作人员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重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安全现场负责人各存放一份，法人单位各存放一份。

4、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关方环境保护协议书

协议甲方: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协议乙方: _____

为了贯彻“**关注环境，节能降耗**”的环境保护方针，规范和明确乙方在承接甲方工程生产作业、设备安装检修、工序外包、场地租赁及其他劳务时的双方环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适用范围包括进入甲方厂区的所有相关方单位。

二、基本情况

合同号: _____ 合同有效: _____

乙方环保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安全、环保制度要求，甲方业务对口部门对乙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管理和检查，安全环保部作为甲方环境保护职能部门有权利和义务对乙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管和抽查，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环保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意见和建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是否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或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的访问、交流活动等可能会对甲方产生环境影响的行为进行监督。

4、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环境规定的生产场地和相关的设备设施。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对乙方的环境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6、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环境的入厂教育或重大环境要素告知。

7、有责任将重大环境因素告知相关方。

四、乙方权利、义务

1、在甲方环评验收核准范围内依法自主行使环境相关的生产、管理工作。

2、有权要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环境问题。

3、有权要求被告知甲方的重大环境因素。

4、乙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设备设施。

5、乙方负责落实甲方关于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及相关环保措施的落实，保护生产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应有的破坏，如确需造成破坏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合同结束后，乙方应当修整恢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6、乙方须对易产生烟尘、扬尘等对环境有影响的作业采取有效的通风、抑尘等措施，保证达标排放，同时防止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7、生活垃圾集中放置指定场所，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合法合规处置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存放妥善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应安全用电，节约用水，防止因火灾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人员伤害。

9、乙方在服务过程使用运输车辆的，车的废气、噪声、冲洗水应达标排放。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护服务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损坏。

11、乙方在生产作业过程在如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作业，应将危化品采购、储存、使用等相关合法合规性文件及作业方案至甲方安全环保部进行申请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作业。乙方必须执行《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及 GB6944-2012 GB12268-2012 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12、乙方对油类、化学物品等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在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应有专人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因泄漏或雨水冲刷污染环境。

13、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要履行我公司规定的其他有关环保的规定。

14、若乙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甲方安全环保相关管理制度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附则

1、本协议将贯穿整个合同有效期，未包含内容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若有最新法律法规按新法律法规执行。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代表为业务对口部门负责人)。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